

# 智能制造工程学院

## 2021 级机械类专业分流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1 级机械类本科学生专业分流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组织机构

#### (一) 领导小组

组 长：罗天洪、曹勇

副组长：赵华君、陈星

组 员：付强、吴光永、潘春鹏、彭帅、张涛、吕程、余小萍、姚宜华、李强

#### (二) 工作职责

学院成立“按类招生”专业分流管理工作小组，由学院党政负责人担任组长，成员由学院其他院领导、党总支纪检委员、相关专业系主任、教学办和学工办相关人员组成，负责专业分流具体工作。

### 二、分流原则

(一) 社会需求原则。根据人才市场需求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合理进行专业布局，确定专业办学规模，指导学生进入专业学习。

(二) 尊重个性发展原则。在一定条件下允许学生根据个人兴趣和特长在机械类所含专业内选择专业。

(三) 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 三、分流模式

分流采取“1+3”的培养模式。“1+3”模式要求学生进校后，用一年（两个学期）的时间修完规定的基础平台课程，后三年进入到该大类所涵盖的专业学习。学生在第二学期的下半学期根据学院通知要求，结合个人兴趣爱好和每个专业的名额分配情况填写专业报名志愿。学院按照分流原则，根据学生志愿及学生量化综合考评成绩进行专业分配，学生于第三学期分流到相应专业学习。

### 四、分流计划

2021 级机械类专业拟设 5 个教学班。分班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业班级	人数	备注
1	机械工程 1 班	<60 人	本次分流对象为：2021 级机械类专业学生，不包含机械工程 3+4 班与机械电子工程专升本学生。
2	机械工程 2 班	<60 人	
3	机械电子工程 1 班	<60 人	
4	智能制造工程 1 班	<60 人	
5	智能制造工程 2 班	<60 人	

### 五、分流依据

(一) 学生志愿。学生依据个人兴趣和特长可填报两个专业志愿，学院依据学生志愿确定分流专业。如果第一志愿满足分流计划，则以学生填报的第一志愿进行分流。如果第一志愿不满足分流计划，则按第二志愿进行分流。

(二) 学业成绩。如果第二志愿仍不满足分流计划，则进行学生量化综合考评。学生量化综合考评成绩主要考核第一学期按培养方案规定修读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全校性任选课不列入计算)，以学分绩点排名，结合学生志愿填报情况，确定学生对专业的优先选择权。

(三) 有利于学生的个性化发展。学生确有专长，对所申请专业具有浓厚的兴趣、志向和基础，可提出特别申请，填写申请表。特别申请者由学院负责组织考核和确认。

## 六、分流程序

(一) 本分流实施方案，报学校审批后，向学生公布。学院加强对学生的专业教育，让学生充分了解行业和专业的发展，引导学生正确选择专业。

(二) 学生填写“专业分流志愿表”(附件1)，特有专长的学生填写“特别申请表”(附件2)，学院成立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遵照分流计划及分流方案实施细则，组织考核和分流。对未能满足所填志愿者，由学院调整到还有空余名额的专业修读。

(三) 学院对初步分流结果进行公示，学生如有异议，向学院专业分流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书面材料，由领导小组核实、处理(注：书面材料请密封并交于学院教学办付强老师处，地点：格术楼 C400)，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务处备案。

(四) 吸收学生意见形成分流结果报学校审核并公示，学生如有异议，向学校教务处提交书面材料，由教务处核实、处理。

(五) 分流结果一经公布，学生应当按核定分流后的专业修读，**不允许再行修改**。学院做好后续的教学及管理工作。

具体专业分流推进工作日程表，见附件3。

七、本方案及未尽事宜由学院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 附件：1. 专业分流志愿表  
2. 特别者申请表  
3. 分流工作推进日程表

重庆文理学院  
智能制造工程学院  
2022年4月26日

附件 1 :

## 2021 级机械类专业分流志愿表

学生姓名	学号
自愿填报的第一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电子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制造工程	自愿填报的第二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电子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制造工程
学生本人签字：	

注：请在自愿填报专业中的□中打“☑”表示选择该专业作为自己的第一、第二选择专业；在选择第一、第二专业时，只能分别对应应在 3 个专业中选择其中一个专业，多选无效。

附件 2 :

## 2021 级机械类专业分流特别者申请表

学生姓名		学号	
<p>自愿申请专业：</p> <p>特别申请原因：</p>			
<p>学生本人签字：</p>			

注：

1. 请在入学录取批次的□中打“☑”，并注明自愿申请专业名称；
2. 请说明自愿特别申请原因及相关特长，并附佐证材料（学科专业相关的获奖、项目、学术论文、专利、学科竞赛等，相关成果需为负责人或第一作者或排名第一）。

附件 3 :

## 2021 级机械类分流工作推进日程表

时 间	工作内容	备 注
4 月 12 日	成立分流工作小组，制定分流实施方案（审议稿）及分流计划（建议稿）	教学办
4 月 18 日	学院召开分流工作专题讨论行政会议，讨论分流实施细则及分流计划	时间：4 月 18 日上午 10：00 地点：格术楼 C401 主持：罗天洪 参会人员：学院专业分流领导小组全体成员
4 月 19 日-4 月 22 日	根据分流实施细则及分流计划对学生的分流意愿进行摸底。	赵华君副院长落实、布置工作： 由付强负责专业分流实施细则的修订撰写； 由李兴成负责撰写、制作分流指南； 由姚宜华负责学生的分流意愿摸底。
4 月 24 日	党政联席会审议确定分流实施细则及分流计划，报学校相关部门备案	
4 月 27 日	公布专业分流实施方案	智能制造工程学院网站
5 月 6 日-5 月 8 日	学生填写“2021 级机械类专业分流志愿表”	由学工办牵头，指导学生填写专业分流志愿表，并对学生填写的自愿表进行汇总统计；将学生填写的专业分流自愿表存档。
5 月 9 日-5 月 13 日	学院对初步分流结果进行公示	学院（由教学办负责具体办理）对初步分流结果进行公示。
5 月 16 日-6 月 3 日	向学校教务处报专业分流结果，并由教务处进行分流结果公示	由教学办负责向教务处报送专业分流结果； 教务处在专业分流公示结束后，对分流结果在“教学管理系统”中进行分班。